## 吳育昇 蔣乃辛 潘維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 (14 時 16 分)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感念鄭南榕先生為了台灣人民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在 1989 年 4 月 7 日自焚殉道,自此眾聲喧嘩,民主澎湃,更促成刑法第一百條的廢除,台灣人民得以公開討論國家體制的言論自由,台灣民主的新頁於焉開展。但二十年來國人得來不易的言論自由,如今面臨中國官商壓力,媒體集中壟斷致有箝制言論之隱憂,因此制定一特定節日,一則紀念鄭南榕先生不惜以生命換取自由的精神,二則定期檢視台灣言論自由發展的狀況,意義深遠,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3 人,感念鄭南榕先生為了台灣人民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在 1989 年 4 月 7 日自焚殉道,自此眾聲喧嘩,民主澎湃,更促成刑法第一百條的廢除,台灣人民得以公開討論國家體制的言論自由,台灣民主的新頁於焉開展。但國人得來不易的言論自由,如今面臨中國官商壓力,媒體集中壟斷致有箝制言論之隱憂,因此制定一特定節日,一則紀念鄭南榕先生不惜以生命換取自由的精神,二則定期檢視台灣言論自由發展的狀況,意義深遠,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說明:

- 一、當年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衝撞政府禁忌:1989 年 4 月 7 日 自焚殉道,自此眾聲喧嘩,更促成刑法第一百條的廢除,台灣人民得以公開討論國家體制的言論自由,台灣民主的新頁於焉開展,為紀念此一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日子,行政院應頒布 4 月 7 日為國定言論自由日。
- 二、根據美國「自由之家」公布,台灣的新聞自由從 2008 年的全球排名第 32 名,連年下滑,2012 年已跌至全球第 47 名。顯見現今台灣的言論自由正不斷地受到壓縮。日前馬英九總統到東海大學演講,場外一名為北市華光社區拆遷戶陳情的學生被教官強制架離。各界質疑教官作法過當,校方漠視學生發言權利,參與座談學生須經篩選與安檢,凸顯台灣校園民主言論自由倒退,發生在青年節前夕更是一大諷刺。
- 三、中國政府無所不用其極干涉台灣言論自由。最早是開放中國廣告登台,透過媒體與廣告主之利益關係,左右台灣媒體運作;邇近更透過投資手段介入媒體經營壟斷企圖箝制言論自由。

四、去年本席已提案國定言論自由日,接著台北市將鄭南榕殉道處所定為「自由巷」;台南市宣布訂定 4 月 7 日為「言論自由日」。台灣已走在民主深化的道路上,言論自由在不同的階段皆有不同的課題。為讓全體國人每年有一特定節日能檢視台灣言論自由的狀況,思考台灣言論自由的發展與面臨之危機,行政院應設立 4 月 7 日為國定言論自由日。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鄭麗君 管碧玲 田秋堇 高志鵬 吳秉叡

 陳唐山
 蔡煌耶
 劉建國
 葉宜津
 魏明谷

 劉櫂豪
 陳亭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 (14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6 人,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龍門發電廠(核四廠)施工處違反規定連續兩次擅自變更設計並據以施工,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命令,嚴重威脅核四廠興建安全,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將相關負責人等移送司法機關科以行政刑罰。惟原子能委員會就本案之裁處書僅對台灣電力公司科以一千五百萬元之罰鍰並勒令停工,而未將台電公司之相關負責人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涉嫌違法包庇。行政院應調查原子能委員會就本案之裁處是否涉及違失,並依法將台電公司相關負責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陳其邁等 16 人,有鑑於台灣電力公司龍門發電廠(核四廠)施工處違反規定 連續兩次擅自變更設計並據以施工,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命令,嚴重威脅核四廠興建安全,依 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將相關負責人等移送司法機關科以行政刑 罰。惟原子能委員會就本案之裁處書僅對台灣電力公司科以一千五百萬元之罰鍰並勒令停工 ,而未將台電公司之相關負責人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涉嫌違法包庇。行政院應調查原子能 委員會就本案之裁處是否涉及違失,並依法將台電公司相關負責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是否 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麗君 陳其邁

連署人:尤美女 田秋堇 許忠信 楊 曜 許添財

陳歐珀 黃偉哲 段官康 蕭美琴 林佳龍

管碧玲 陳節如 吳官臻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 (14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鄭麗君、何欣純、吳秉叡、林世嘉等 15 人,有鑒於近幾年來,台灣少子女化現象未見趨緩,其主要原因是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且青年失業率逾 10%,其實質工資倒退到九十年代水平之下,致使年輕人因為經濟因素不敢生小孩,故平價且有品質的托育政策才是解決少子女化之根本解決之道。然根據教育部所提供的資料,101 年公立幼稚園和托兒所共有 2,328 家,而私立幼稚園和托兒所共有 4,727 家,公私立比約為 3 比 7,致使生養一位小孩必須支付非常高的照顧費用。為了解決少子女化現象,政府應以平價公共幼兒園和私立幼兒園比例差距每年縮減 3%為目標,提供普及之平價公共托育環境,以根本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鄭麗君、何欣純、吳秉叡、林世嘉等 15 人,有鑒於近幾年來,台灣少子女化